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8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19,750.00	19,750.00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19,8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5.20	14,845.20

合计	54,463.90	54,463.90
----	-----------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之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投资额由 19,750.00 万元增加至 24,646.25 万元；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投资金额由 14,845.20 万元增加至 32,000.42 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24,646.25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68.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17.66
合计	61,732.61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前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及“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 3,758.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待支付款项 3,713.53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款项等尾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支付 3,337.05 万元，剩余 376.48 万元（含利息）。

####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17.66	19,307.76	2,090.10	0

前述项目结项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376.48 万元，余额系募投项目“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尾款及合同质保金。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6.48 万元全部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对于募投项目节余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时进行支付。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19 年 12 月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27902048510809	已注销

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400657596	本次注销
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47968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811150101240065759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11155000000847968）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